

附件1

免提交部分申请材料的2023年在团机构名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